公 職 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局長 1.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申報人姓名 職稱 王鑫基 服務機關 年 子女 偶 偶 年 子女 配 及 未成 配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王黃淑美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高雄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南市官田區隆興段				1,980.58	全部	王黃淑美	贈與(3個月內)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彤	Ĺ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	£
*	<欄₂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王黄淑美

通知日期:113年11月18日